

2024 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部门预算

目 录

一、文字部分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二、表格部分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基本支出总表
- (五) 项目支出总表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 (八)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一、文字部分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主要职能：实施小学义务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发展；小学学历教育（相关社会服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包括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共 1 家基层单位，无下属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下设校长室、副校长室、党务办、校务办、德育处、大队部、安全办、总务处、教导处、教务处、科研室、信息中心、艺术中心，共 13 个部门。

三、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

本单位 2024 年主要工作目标包括：

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房租、通讯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0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2：完成小学午餐午休管理服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就餐保障、校园安全运行维护、景观提升、校道和球场改造、学生和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通过各项工作开展实施，有效保障学校教学和综合事务工作有序开展，教学业务水平得到有效地提升，学校办学成绩不断提高，促进学

生综合素养的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0.0%以上。

目标 3: 为学校骨干教师发放福利津贴，保障学校骨干教师福利待遇，激发教师工作积极性。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收入 5,868.5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43.41 万元、下降 7.0%。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 5,868.59 万元，较 2023 年年初预算减少 443.41 万元、下降 7.0%。

预算收支减少的主要原因：1. 学校开办费减少；2. 名师工作室经费减少。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

部门预算 5,868.59 万元，包括人员支出 3,612.50 万元、公用经费 286.07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0.25 万元、项目支出 1,799.77 万元。

（一）人员支出 3,612.50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和社保缴费等相关支出。

（二）公用经费 286.07 万元，主要包括公用综合定额经费、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工会经费和职工福利费等公用经费。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25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人员经费。

（四）项目支出 1,799.77 万元，具体包括：

1. 教育支出 1,719.05 万元,主要包括培训费 5.00 万元,用于教师继续教育、外出培训;购买教育服务经费 740.00 万元,用于支付聘用人员工资;预算准备金 10.00 万元,用于年中调剂至其他项目经费;学校日常运行经费 150.00 万元,用于食堂及后勤保障相关开支;党建工作经费 3.00 万元,用于党员活动经费;教学支出 90.02 万元,用于学校教学活动支出;设备购置及修缮经费 65.00 万元,用于校园日常零星设备购置及日常修缮经费;学生经费 125.00 万元,用于学生教材购置及学生活动;校园提升项目 150.00 万元,用于改善学校教学环境及教学设备;课后延时服务经费 181.10 万元,用于学生社团等延时服务支出;午餐午休经费 144.88 万元,用于学生午餐午休管理支出;教育发展经费 10.05 万元,用于民办代课教师生活困难补助及课题经费支出。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82.21 万元,减幅 18.2%,主要原因为学校开办费减少。

2.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72 万元,主要用于人才经费。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2.32 万元,减幅 26.9%,主要原因为名师工作室经费减少。

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主要用于深圳市“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奖补与经费支持项目。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0.00 万元,增幅 100.0%,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度奖补经费为年中下达。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本单位纳入2024年部门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共计1.65万元，其中：货物类项目1.65万元、工程类项目0.00万元、服务类项目0.00万元。

第五部分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3.6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

1. 因公出国（境）费用。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2023年以前，本单位因公出国（境）经费年初预算数暂按0.00万元填报，在预算执行时根据市因公出国计划预审会议审定计划从预算准备金调剂安排。2024年起，按照市财政和外事部门《关于优化深圳市本级因公出国经费审核程序的通知》要求，因公出国（境）费用根据市外事部门出国计划初审情况在年初预算编制。本单位2024年无因公出国（境）计划。

2. 公务接待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无公务接待计划。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64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2024年预算数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4年预算数3.64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只有1辆公务用车加油、维修、保险等支出费用，2024年公务用车数量未增加，支出与去年持平。

第六部分 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实施范围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实施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的范围包括1个单位，即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已编制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新区财政部门将根据需要对部分基层单位或整个系统的部门整体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

二、项目情况及工作要求

202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所有项目支出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涉及预算资金1,799.77万元，设置并编报3个项目绩效目标。相关项目在执行时需在年中（8月底前）编报绩效监控情况，并在年度预算执行完毕或项目完成后，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选择重点项目开展部门评价。

第七部分 重点项目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4年，本单位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一级项目)	预算数(万元)	绩效目标
教育支出	1,719.05	完成小学午餐午休管理

		服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就餐保障、校园安全运行维护、景观提升、校道和球场改造、学生和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60.72	对骨干教师发放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补贴。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0	通过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4年本级统筹教育费附加资助奖励资金的支出,有效保障新区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备注：无。

第八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年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0.00万元,较2023年年初预算增加0.00万元,增长0.0%。主要是本单位为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0月,本单位共有车辆1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2024年计划购置车辆0辆、0.00万元,主要是本单位2024年无车辆购置计划;单价100万元及以上设备0台(套)。

0.00 万元，主要是本单位无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设备购置计划。

三、其他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00 万元。

部门预算中所有数据为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列示，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九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包括人员支出（行政和事业编制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缴费、工伤抚恤及相关预留经费）和公用经费（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印刷费等）。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

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

二、表格部分

表一：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868.59	教育支出	4,268.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8.59	普通教育	3,912.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8.59	小学教育	3,912.62
		进修及培训	10.00
		教师进修	1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45.9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45.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8
		卫生健康支出	126.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5
		事业单位医疗	126.75

		住房保障支出	860.20
		住房改革支出	860.20
		住房公积金	296.73
		购房补贴	563.47
本年收入合计	5,868.59	本年支出合计	5,868.59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868.59	支出总计	5,868.59

表六：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项 目	2024 年预算数
政府预算资金	5,868.59	教育支出	4,268.6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8.59	普通教育	3,912.6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8.59	小学教育	3,912.62
		进修及培训	10.00
		教师进修	10.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45.98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45.9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04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6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6.2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48.18
		卫生健康支出	126.75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5
		事业单位医疗	126.75
		住房保障支出	860.20
		住房改革支出	860.20
		住房公积金	296.73

		购房补贴	563.47
本年收入合计	5,868.59	本年支出合计	5,868.59
上年结余、结转	0.00	结转下年	0.00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余、结转	0.00		
收入总计	5,868.59	支出总计	5,868.59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5,868.59	4,068.82	1,799.77
	205	教育支出	4,268.60	2,468.83	1,799.77
	20502	普通教育	3,912.62	2,468.83	1,443.79
	2050202	小学教育	3,912.62	2,468.83	1,443.79
	20508	进修及培训	10.00	0.00	10.00
	2050801	教师进修	10.00	0.00	1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45.98	0.00	345.98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345.98	0.00	345.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13.04	613.04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13.04	613.04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8.63	168.63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296.23	296.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148.18	148.18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26.75	126.75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26.75	126.75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6.75	126.7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20	860.2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20	860.2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6.73	296.73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563.47	563.47	0.00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经济分类）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5,868.59	4,068.82	1,799.7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612.50	3,612.50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77.50	377.5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65.47	765.47	0.00
	30107	绩效工资	1,579.48	1,579.48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6.23	296.23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48.18	148.18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6.75	126.75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16	22.16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96.73	296.73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1.49	286.07	1,455.42
	30201	办公费	41.82	18.00	23.82
	30205	水费	20.00	20.00	0.00
	30206	电费	80.00	80.00	0.00
	30207	邮电费	12.00	12.00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95.88	95.00	0.88
	30211	差旅费	17.40	0.00	17.40
	30213	维修（护）费	173.00	0.00	173.00
	30216	培训费	10.50	0.00	10.50
	30218	专用材料费	131.95	3.45	128.50
	30226	劳务费	728.50	0.00	728.5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43.20	0.50	142.70
	30228	工会经费	40.00	40.00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4	3.64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0	0.50	5.5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7.60	12.98	224.6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4.60	170.25	304.35
	30302	退休费	160.65	160.65	0.00
	30305	生活补助	14.35	9.60	4.75
	30307	医疗费补助	10.88	0.00	10.8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8.72	0.00	288.72
	310	资本性支出	40.00	0.00	4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4.00	0.00	34.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1.00	0.00	1.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5.00	0.00	5.00
--	-------	---------	------	------	------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名称：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支出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备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十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中心小学	主管部门	深圳市大鹏新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预算金额（万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其他资金	
年度主要任务	基本支出	确保在职人员的工资、津贴、补贴、社保、绩效、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部门正常履职和开展综合性事务管理提供有效支撑。	4068.82	4068.82	0.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通过市级民办教育发展专项资金、2024 年本级统筹教育附加资助奖励资金的支出，有效保障新区民办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能力水平稳步提升。	20.00	20.00	0.00
	教育支出	完成小学午餐午休管理服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就餐保障、校园安全运行维护、景观提升、校道和球场改造、学生和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	1719.05	1719.05	0.00
	人才发展专项资金	对骨干教师发放人才发展专项经费补贴。	60.72	60.72	0.00
	金额合计		5868.59	5868.59	0.00
	年度总体目标	目标 1：确保在职人员工资、津贴、补贴社保、公积金等以及离退休人员的工资、医疗费等人员保障性经费能够依规、按时、足额发放或缴纳；水电、房租、通讯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100%按照财政安排和相关工作要求及时支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为开展各项行政事务提供有力支撑。 目标 2：完成小学午餐午休管理服务、学生课后延时服务、教职工就餐保障、校园安全运行维护、景观提升、校道和球场改造、学生和教职工健康体检工作。通过各项工作开展实施，有效保障学校教学和综合事务工作有序开展，教学业务水平得到有效地提升，学校办学成绩不断提高，促进学生综合素养的提升，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达 90%以上。目标 3：为学校骨干教师发放福利津贴，保障学校骨干教师福利待遇，激发教师工作			

	积极性。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骨干教师和名师津贴发放人数	≥50 人
			在职人员薪资福利发放人数	≥76 人
			课后服务学生参与人数	≥1800 人
			教材及图书购置数量	≥4000 套
			学生体检及体测参与人数	≥1800 人
			参加午餐午休学生人数	≥1800 人
			购买服务人数	≥60 人
		质量指标	体检及体测、学生午餐午休管理工作覆盖率	100%
			教育教学活动评价达标率	≥98%
			购买服务教师任职资质达标率	≥95%
		时效指标	人员工资、补助发放及时率	100%
			课后服务建设时间	上学时间每天 2 小时
			学生体检及体测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15 日前
			各项教学活动、培训开展及时率	100%
成本指标	学生体检人均成本	≤36.8 元/人		

			课后服务人均成本	≤1000 元/人
			学生体测人均成本	≤25 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校园食品及其他安全事故发生率	0%
			保障学校教学工作有序开展	明显
			提升学生综合素质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生态效益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90%
			家长满意度	≥90%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